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百通环保	是	2,400,000	2.67	0.52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3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百通环保	90,000,000	19.53	9,600,000	10.67	2.08	9,600,000	100	80,400,000	100
其他一致行动人小计	153,473,687	33.30	0	0	0	0	0	153,473,687	100
合计	243,473,687	52.83	9,600,000	3.94	2.08	9,600,000	100	233,873,687	100

注:其他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印度尼西亚垃圾发电项目供应商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印度尼西亚垃圾发电项目供应商名单,后续公司还需参加具体项目的合作伙伴选择程序,最终具体项目投资合作的取得及后续合同签署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入选供应商名单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发来的通知,确定公司正式入选印度尼西亚垃圾发电项目供应商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入选印度尼西亚垃圾发电项目供应商名单,显示了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对公司财务实力、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将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和管理能力向“一带一路”国家输出,拓展海外垃圾发电市场。本次入选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印度尼西亚垃圾发电项目供应商名单,后续公司还需参加具体项目的合作伙伴选择程序,最终具体项目投资合作的取得及后续合同签署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垃圾发电项目开发与管理合作伙伴(BUPP PSEL)遴选结果公告——关于入围垃圾发电项目供应商名单的通知(DPT Selection – Evaluation Result Announcement – CEVIA Enviro Inc.)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5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69,2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69,2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8月5日
授予价格	7.76元/股	6.86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9月17日
实际授予数量	576.49万股	144.0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11名	47名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此前无解除限售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0月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达成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3亿元,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3年)的平均值8.54亿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5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2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9,254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C”部分达成个人业绩考核目标,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D、E”未达成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68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实施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484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69,2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0.0129%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100,000	30,000	30.00%	0.00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5人)		4,408,734	1,243,254	28.20%	0.1671%
合计		4,908,734	1,369,254	27.89%	0.184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69,25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2,858	1.20	-1,369,254	7,533,604	1.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4,914,775	98.80	1,369,254	736,284,029	98.99
总计	743,817,633	100.00	0	743,817,633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获得批复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注册的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250号),公司尚未完成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万景明先生的辞职书,万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申请辞去控股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万景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万景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止,万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尚有145,000股期权尚未行权。万景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万景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万景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万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万景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00份予以注销。此外,因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60份。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96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8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786,760股
持股比例	31.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786,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6,600	10.19%	与刘建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2%	刘建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合计	25,846,600	16.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6日
减持数量	4,78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93,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187,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80-53.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7,326,738.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6,006,1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5-03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204,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母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母涛、独立董事金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军,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副总经理汪玲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612,535	99.6001	1,363,600	0.3424	228,600	0.0575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109,434	99.2226	2,848,601	0.7153	246,700	0.062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81,235	99.2658	2,674,500	0.6716	249,000	0.062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152,535	99.2335	2,673,000	0.6712	379,200	0.095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198,235	99.2449	2,673,300	0.6713	333,200	0.083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006,535	99.1968	2,997,200	0.7526	201,000	0.05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479,922	82.4495	1,363,600	15.0306	228,600	2.5199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76,821	65.8811	2,848,601	31.3995	246,700	2.7194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48,622	67.7749	2,674,500	29.4804	249,000	2.7447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19,922	66.3562	2,673,000	29.4638	379,200	4.1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军、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568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4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0天

- 本次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984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 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1月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800.00万元滚动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日未赎回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41,2025-046,2025-050,2025-058,2025-063,2025-064,2025-084,2025-098,2025-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19,200.0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风险情况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56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10/1-2025/10/31	6,4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1.80%	9.47	0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98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11/1-2026/1/30	6,0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1.70%	未到期	6,000.0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1月1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10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山玻转债、可转债)将于2025年11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3.债券代码:111001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6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3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